

聲 請 人 陳柏舟 住新北市中和宜安○○○○0○○○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溢繳之國民年金保險費，惟相對人為中央機關，其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